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2026年5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GD202605130058	汕尾市海丰县金园五路大流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偷排。	海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企业主要从事服装洗涤加工业务，生产工艺涵盖洗磨（衣物洗涤）、洗净、脱水、烘干、整烫、包装及成品外运等环节，已取得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格栅井-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外排，混凝沉淀池沉淀的污泥通过污泥浓缩塔浓缩后进入污泥干化池进行干泥处理，该系统核定日处理废水量为300吨。收到群众反馈该企业废水偷排问题后，汕尾市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突击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现场排查情况。该公司污水走向均为明渠，执法人员通过荧光药水示踪方式（在各车间污水汇合处滴入荧光药水，最终废水在污水处理站格栅井显色）及暗管探测仪排查，该公司废水均有收集处理，未发现偷排暗管及痕迹。 二、水平衡情况。为进一步核实该公司是否存在偷排行为，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近一年用水量及在线排水量，该公司用水为市政用水及地下水，地下水未设置流量计，调阅该公司近一年在线数据统计表，该公司日最大排水量为262吨，未超过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三、废水处理站运营情况。该公司污水处理站配套有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经查阅近一年的在线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加药记录不完善。	部分属实	加装地下水流量计，完善台账，做好该公司的监管，确保无废水偷排。	2026年5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监测人员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监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复核时，该公司台账记录已补齐，地下水已加装流量计，现该信访件予以办结。	已办结	
63	X3GD202605130069	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某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壁山体被开挖采石、削山毁林，涉及范围为南塘镇白山村加壁山主峰全城、东西两侧连片山体以及山脚林地全线。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件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三批受理编号X3GD202605110018群众举报件为同一举报事项。群众反映的“南塘镇白山村加壁山主峰全城、东西两侧连片山体以及山脚林地全线”区域原为汕尾铁路站前三标项目经理部（下称“三标项目经理部”）作为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三标段办公区、拌合站、制梁场的临时用地，亦为三标项目经理部临时使用林地范围。 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期间，三标项目经理部在该地挖取土石用于汕尾铁路站前三标的路基填筑。挖取土石前，三标项目经理部已与南塘镇白山村委签订签订了《汕尾铁路三标取土、石场在使用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向该村支付了土地使用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 2024年7月，三标项目经理部开始对临时用地开展复垦工作，复垦工期12个月。2025年11月12日，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土地复垦验收，经过实地核查、听取汇报、审阅资料、质询讨论，形成了验收专家意见，认定复垦工程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在收到此次群众举报后，陆丰市立即组织对“白山村加壁山主峰全城、东西两侧连片山体以及山脚林地全线”开展现场勘查，经查，现场已种树复绿，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施工作业，未发现开挖采石、削山毁林等情况。	部分属实	核实违法行为并查处到位，完成复垦工作	鉴于三标项目经理部已完成该地点的复垦工作并取得验收意见，且经现场勘查未发现存在开挖采石、削山毁林等情况，因此该案件予以办结。	已办结	
65	X3GD202605130087	汕尾市明珠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商业配套设施设置空调机组等设备，持续产生低频噪声。	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市城区凤山街道明珠广场，为商住综合楼项目。该商住综合楼一层为设备间及商铺，二层至三层为停车场及商铺，四层为架空层，五层以上为住宅。该商场中央空调设备间位于E3栋一层，服务于明珠广场一至三层商户，运行时间为上午9时至晚上10时30分，运行期间会产生低频噪声，并伴有震动。 2025年8月，某住户曾因E3栋中央空调设备间运行产生噪声及震动问题反馈物业解决。后经物业与该业主商定，由业主选择施工单位对该设备间空调制冷运行产生的噪声及震动问题进行施工整改，费用由物业管理单位承担。2025年8月25日，经业主选定，由技术机构对该空调设备间进行降噪减震设计、施工、调试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并最终于2025年9月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验收。 在收到本次问题反映后，2026年5月14日下午，市城区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并立即要求物业管理单位联系原施工单位进行复查整改。	基本属实	通过专家论证和第三方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制定整改方案，由物业管理单位联系安排原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整改，消除低频噪声及震动影响。	2026年5月15日上午，市城区政府聘请噪声及物理震动方面专家，会同物业管理单位和原施工单位，再次前往商场空调设备间和业主家中进行现场勘查。随后立即现场召开协调会，由专家对现场勘查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初步整改意见，会议明确了物业管理单位与原施工单位责任。 当天下午，市城区政府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对商场空调设备间和业主家中主卧进行了低频噪声及振动频段检测，并于晚上十一点（商场闭店空调设备停止运行后）再次进行检测。目前，深圳博睿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相关数据的对比与分析处理。	阶段性办结	
69	X3GD202605130066	汕尾市陆丰市甲东镇岱头村东面路南的养殖池填埋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举报所指地点为陆丰市甲东镇岱头村一体化农贸市场项目（项目代码：2501-441581-04-01-514674）的规划建设用地。该地块原为养殖池，主要用于鱼、虾养殖。2012年，因土地租赁期满，被陆丰市甲东镇岱头村经济合作社收回，收回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2021年，甲东镇岱头村计划在该地块筹建岱头村农贸市场。但由于该地块当时的现状为集体养殖水面，土地规划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便向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调规转用手续。 2023年10月19日，《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汕尾市陆丰市预留城厢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甲东镇岱头村农贸市场）>备案的请示》（汕自然资〔2023〕681号）获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备案。2025年1月17日，陆丰市甲东镇岱头村一体化农贸市场项目获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由于该地块长期闲置，存在附近村民到该地块抛撒生活垃圾，以及“三清三拆”废弃物堆放情况。为遏制此类现象，岱头村村委已设置铁皮板对该地块进行围护。 在收到此次群众举报后，2026年5月15日，陆丰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赴现场开展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地块无施工及生产活动，地面有散落少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未发现存在工业垃圾。执法人员现场在该地块内随机选取三个点位进行挖掘，形成二处土质剖面，三个点位的土层中均存在弃土、碎石等“三清三拆”废弃物，但未发现存在工业垃圾。	部分属实	完成改地块“三清三拆”废弃物的清理工作。	陆丰市政府已组织将现场发现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甲东镇垃圾中转站，并转运至东南垃圾焚烧厂规范处理；针对该地块存在的“三清三拆”废弃物，甲东镇政府已拟定整改方案，对现场“三清三拆”废弃物实行分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可用于土方平衡及场地平整的，就地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其余部分全部转运至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合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1	X3GD202605130068	汕尾市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存在盗采矿产资源、毁坏林木现象。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p>群众反映区域共有2个，分别位于G228国道丹东线段南侧及北侧，南侧涉及潭西镇，北侧涉及星都经济开发区，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涉及潭西镇的地块核查情况 该地块属潭西镇新埔村范围。2026年5月15日，陆丰市政府组织陆丰市有关部门前往现场实地勘察，未发现存在盗采矿产资源的情况。现场发现该地块内有2处区域涉及林业界线的范围，其中1处区域现场堆放有建筑垃圾及建筑渣土，部分建筑垃圾与建筑渣土已被杂草覆盖形成土堆，现场遗留有破损生锈的生产设施。经走访了解，该区域此前为洗砂场，该洗砂场于2023年前后停产，原有区域逐渐被建筑垃圾及建筑渣土覆盖，目前该区域于2026年被新埔村村民向当地村小组租赁；另外1处区域现场堆放有沙土。2处区域均未取得林业相关手续。</p> <p>二、涉及星都经济开发区的地块核查情况 该地块属“陆丰市星都产业园”项目及共周边和“星都公益性墓园”项目区域，具体涉及陆丰市德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主干道（30米大道）道路工程、星都经济开发区公益性生态公墓园3个项目，3个项目已按要求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环评等审批手续。目前，“陆丰市星都产业园”已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项目有7个，分别为：陆丰市2019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陆丰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陆丰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2019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陆丰市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陆丰市2021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和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星都公益性墓园项目已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并经广东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林地许准〔2019〕745号），审批同意使用林地面积19.6783公顷。</p> <p>三、实地核查情况 2026年5月15日，陆丰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林业局及星都管理办公室前往现场实地勘察，项目现场正在开展施工建设，施工中平整土地产生的弃土在园区内调剂回填利用，为项目建设合法调配，不存在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但通过无人机航拍对现场进行勘察并套合比对，发现“陆丰市星都产业园”陆丰市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陆丰市2021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2个项目，相应的2个建设主体因防范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需要，超原项目用林审批范围对邻近的山体进行削坡治理，涉嫌存在超审批范围非法使用林地行为（具有司法鉴定资质机构已同步介入勘察，具体面积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暂未发现星都公益性墓园项目存在超审批范围非法破坏林地行为。</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完成对违法行为的处置，并对非法使用林地的范围采取复绿等措施。	关于涉及潭西镇的地块，因该地块内有2处区域存在未取得林业相关手续堆放建筑垃圾、沙土的问题，在陆丰市林业局的指导下，潭西镇人民政府正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关于涉及星都经济开发区的地块，陆丰市林业局已制止项目建设主体2家企业超审批范围非法使用林地的行为，并已于2026年5月12日对该2家企业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99	D3GD202605130029	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县政府办公楼旁以及办公楼对面的广场西北角，晚间有噪声。	海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6年5月14日晚，海丰县政府对照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地点及时段，组织海城镇、县公安、生态环境及社区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当晚因阴雨天气影响，广场区域无群众聚集开展文体活动，现场未发现噪声扰民问题。经进一步向周边居民走访了解，该广场西北角平日确有部分群众聚集跳广场舞，存在使用音响设备、音量偏大产生夜间噪音扰民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安排专人定点巡查，尤其加强夜间重点时段管控，严防噪音扰民问题。	海丰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于5月14日，15日，16日三晚，在夜间重点时段前往县政府办公楼旁及广场西北角开展现场巡查、噪声排查工作，加强夜间重点时段管控，严防噪音扰民问题。同时，通过现场宣传引导，在广场周边张贴文明活动倡议书，引导群众文明健身、文明娱乐、自觉降低音量，遵守夜间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经多轮实地核查，广场无人群聚集活动，现场未发现噪声扰民现象。下来将继续落实专人定点巡查，尤其加强夜间重点时段管控，严防噪音扰民问题。	已办结	